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经营所需，具体项目中标人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，未发现该关联交易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武祥、张奇峰、段中鹏